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2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4,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6,0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2.76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石化科技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一项下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一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石化科技的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委托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大连分公司”）与受托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二”），东北再担保公司大连分公司委托吉林信托向石化科技发放贷款人民币 4,500 万元，贷款期限 90 天。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二项下人民币 4,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二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则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一及主合同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431,000 万元。其中，为石化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86,000 万元，为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为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本次担保及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石化科技	386,000	+24,000	410,000	14,500	400,500	9,500
鼎新仓储	35,000	-14,000	21,000	0	0	21,000
鼎际得化学	10,000	-10,000	0	0	0	0

注：石化科技、鼎新仓储、鼎际得化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9.33%

	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XR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6,613,349.96	2,271,942,517.27
	负债总额	2,464,192,559.98	1,153,980,957.58
	资产净额	1,132,420,789.98	1,117,961,559.69
	营业收入		694,046.70
	净利润	-227,401.66	-17,206,978.21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保证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500 万元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主合同一项下，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2.7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